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竞得项目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省珠汇西通农产品流通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西基金"）采取共同收购珠海市珠西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并增资的方式，共同投资"珠西海吉星农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2026年4月1日，股权收购和增资事项已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000万元，其中，珠西基金持有项目公司89%股权，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1%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26年6月16日，项目公司竞得项目部分用地，并于6月17日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地块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2）	用地性质	使用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珠自然资斗工2026-01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江珠高速南侧、县道589东侧	124,310.96	物流用地	50年	6,527.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勇先生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保持一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将由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

赵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附件：上海医药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上海医药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赵勇先生，1972年6月出生，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法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毕业。现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并在本公司附属公司兼任董事等职务。曾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卫生计生委副主任，上海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纪委书记，上海长宁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上海长宁区仙霞新村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等职。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49,345,38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253,387,6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995,957,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205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510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695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由本行方合英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2,144,243	99.996570	1,134,153	0.003129	109,300	0.000301
H股	7,995,927,259	99.999619	4,408	0.000056	26,020	0.000325
普通股合计	44,248,071,502	99.997121	1,138,561	0.002573	135,320	0.000306

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6,200,884	99.980176	6,998,427	0.019304	188,385	0.000520
H股	7,649,506,328	95.667169	346,425,339	4.332506	26,020	0.000325
普通股合计	43,895,707,212	99.200806	353,423,766	0.798709	214,405	0.000485

3、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9,451,803	99.989143	3,817,793	0.010531	118,100	0.000326
H股	7,861,225,794	98.315000	129,156,273	1.615270	5,575,620	0.069730
普通股合计	44,110,677,597	99.686622	132,974,066	0.300511	5,693,720	0.012867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0,970,434	99.965749	12,233,717	0.033745	183,545	0.000506
H股	7,892,205,543	98.702443	103,726,124	1.297232	26,020	0.000325
普通股合计	44,133,175,977	99.737466	115,959,841	0.262060	209,565	0.000474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9,184,381	99.988406	3,969,215	0.010948	234,100	0.000646
H股	7,869,036,552	98.412684	126,895,115	1.586991	26,020	0.000325
普通股合计	44,118,220,933	99.703669	130,864,330	0.295743	260,120	0.00058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2,981,370,951	99.759522	6,998,427	0.234174	188,385	0.006304
4	关于选举吕天贵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976,140,501	99.584507	12,233,717	0.409351	183,545	0.006142
5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84,354,448	99.859353	3,969,215	0.132814	234,100	0.007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479,744.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7月6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退市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7日已交易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421

（二）证券简称：退市华嵘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 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嘉易"）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金灿"）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24.132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鑫宇、湖北皇恩烨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38,501	38,501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5.12.23	2025.12.26–2026.12.2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5,700	5,700	2025.08.15	2025.8.11–2026.12.3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支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2,395	22,395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2,956	2,956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6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72,181	72,181	2023.3.20	2023.3.20–2033.3.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6,626	10,142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8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7,000	7,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6,717	16,717	2024.10.08	2024.10.08–2027.10.0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2,000	2,000	2025.03.28	2025.3.28–2028.3.28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7,500	3,825	2024.4.10	2024.4.10–2030.3.17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4,350	3,480	2024.8.12	2024.8.12–2031.8.19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传化嘉易	本公司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478	5,478	2024.11.27	2024.11.27–2027.8.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6.03.19	2026.03.24–2026.9.2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1,000	1,000	2025.04.11	2025.04.21–2026.4.1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6	宁夏新安	本公司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4,269	4,269	2025.06.03	2025.06.13–2026.6.10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7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000	2,000	2025.06.16	2025.06.16–2026.6.15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8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15	4,915	2025.08.14	2025.09.09–2026.9.08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9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25.08.26	2025.08.15–2026.8.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湖北锦华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10,000	10,000	2025.09.09	2025.09.30–2027.03.11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1,000	1,000	2025.10.11	2025.11.3–2026.11.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2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1,000	1,000	2026.01.07	2026.1.19–2027.1.14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3	启源新材	本公司 启源金灿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7,000	6,160 7,000	2026.01.21 2026.02.28	2026.1.23–2036.1.23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4	湖北皇恩烨	启源新材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2,100	2,100	2025.10.20	2026.1.27–2027.1.26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启源金灿	启源新材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4	1,504	2026.03.05	2026.3.12–2027.3.2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6	合肥星宇	本公司、西部鑫宇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3,000	3,000	2026.05.20	2026.5.20–2027.5.19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 计			246,190	241,321				

注：本月西部鑫宇、新安硅材料、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启源金灿、合肥星宇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241,321	258,67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镇江江南	郭杰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259,556.64	190,252.57	无
合肥星宇	何普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48,915.03	16,862.86	无
福建新安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0	92,423.41	19,029.46	无
福杭新业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61	41,507.90	8,043.97	无
湖北皇恩烨	彭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51	47,091.65	16,177.63	无
西部鑫宇	孙体	15,38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100	53,638.30	8,151.78	无
新安硅材料	吕钧	2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187,181.39	17,695.59	无
启源新材	许夕峰	5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88	77,183.50	47,660.03	无
启源金灿	胡博	5454.5455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	23,771.71	3,369.53	无
传化嘉易	江东	25,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59,719.35	17,072.09	无
宁夏新安	秦虹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73,694.61	17,129.07	无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24.132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7%。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报告涉及的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引用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21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公司"或"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或"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兴业银行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业转债，债券代码11305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七）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现金红利分配等除息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兴业银行
英文简称：INDUSTRIAL BANK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166.SH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190,751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3H135010001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号码：0591-87842633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电子邮箱：irm@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1680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较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12,741	212,226	0.24	210,831
利润总额	89,973	87,120	3.27	84,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0.34	77,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64	76,772	0.38	76,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6	3.51	–1.42	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1	3.23	–0.62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3.44	3.49	–1.43	3.48
总资产收益率（%）	0.72	0.75	下降0.03个百分点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	9.89	下降0.74个百分点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83	下降0.73个百分点	10.55
成本收入比（%）	29.56	29.50	上升0.06个百分点	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6	–237,258	上年同期为负数	433,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9	–11.42	上年同期为负数	20.8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末较上年末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94,256	10,507,898	5.58	10,158,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1,716	881,908	2.25	796,2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1,716	766,106	7.26	710,4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3	36.88	5.29	34.20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上升0.01个百分点	1.07
拨备覆盖率（%）	228.41	237.78	下降9.37个百分点	245.21
拨贷比（%）	2.47	2.55	下降0.08个百分点	2.6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日全额赎回"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元，并完成注销和摘牌。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已全部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919,972,641.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0元。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适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除外。

兴业转债于2021年12月27日发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55.86亿元，不低于15亿元，故兴业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9日支付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兴业转债第四年付息，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2023年5月15日、2024年5月21日、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出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均维持"AAA级"，评级展望均维持"稳定"，兴业转债的信用等级均维持"AAA级"。前述跟踪评级结果均较前次没有变化，兴业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规定：

"3.5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本期可转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七）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25年5月23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论为维持兴业银行A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兴业转债AAA的信用等级。

2025年6月16日，根据《兴业银行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22.25元/股调整为21.19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5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5元（含税）。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6日起由25.51元/股调整为24.48元/股。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88元（含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9日起由24.48元/股调整为23.29元/股。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0元（含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23.29元/股调整为22.25元/股。

2025年5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60元（含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22.25元/股调整为21.19元/股。

2026年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65元（含税）。因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2月6日起由21.19元/股调整为20.63元/股。

2026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1元（含税）。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兴业转债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2日起由20.63元/股调整为20.13元/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